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2013年3月22日股本336,985,385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95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3年6月3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3年6月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公司证券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居平、周理江

咨询电话：028-85921029

传真电话：028-85921038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29 日